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于婷

電話：(06)2991111#8326

電子信箱：tndephi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秘字第1020686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68693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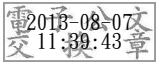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法務部函請各機關（單位）加強主管法規之宣導，並適時檢討於主管法規增訂機關主動於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不負義務時負說明告知義務之可行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7月26日府法制字第102067942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法務部上揭函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秘書室



裝

訂

線